

■ 南投縣政府 公告

中華民國113年6月17日府建都字第11301479931號

主旨：公告公開展覽「變更竹山(含延平地區)都市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案」暨「擬定竹山(含延平地區)都市計畫(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)細部計畫案」，並舉行說明會，請周知。

依據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、第26條暨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及本縣竹山鎮公所113年5月24日竹鎮工字第1130012173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開展覽日期：自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起至中華民國113年7月18日止，計30天。
- 二、公開展覽地點：分別於本府建設處(都市計畫科)及本縣竹山鎮公所公開展覽30天，並訂於113年7月2日上午10時假竹山鎮公所禮堂舉辦說明會。
- 三、本次公開展覽相關資料，亦將登載於南投縣都市計畫便民資訊查詢系統(網址：<http://up.nantou.gov.tw/>)，民眾可自行上網查閱。
- 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並檢附繪有建議內容之相關位置圖向本府提出陳情意見(陳情書格式可逕向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、竹山鎮公所或說明會當場索取)。

■ 計畫內容概述

一、計畫緣起與目的

變更竹山(含延平地區)都市計畫(合併通盤檢討)(第二階段)案經南投縣政府103年8月26日府建都字第10301623461號發布實施，迄今已逾5年以上，依都市計畫法第26條規定，應為通盤檢討，配合相關政策及建設計畫與地方人民團體之期許，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，就土地使用、公共設施、交通系統、產業發展與環境管理、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等面向全面檢視，作必要之適度調整。

二、計畫範圍及面積

本次通盤檢討範圍以現行「竹山(含延平地區)都市計畫區」為主，其範圍包括竹山里、中正里、中山里、雲林里等4個里全部及竹圍里、桂林里、秀林里、下坪里、碇礮里、延平里、延和里、延正里、延祥里之一部分，計畫面積為682.5136公頃。

三、法令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6條、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2條。

四、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概述(詳細變更內容請參閱主要計畫書第五章)

依計畫區發展現況、需求預測及規劃構想與檢討變更原則，本次通盤檢討共提出8件變更案，有關詳細變更位置參見後頁附圖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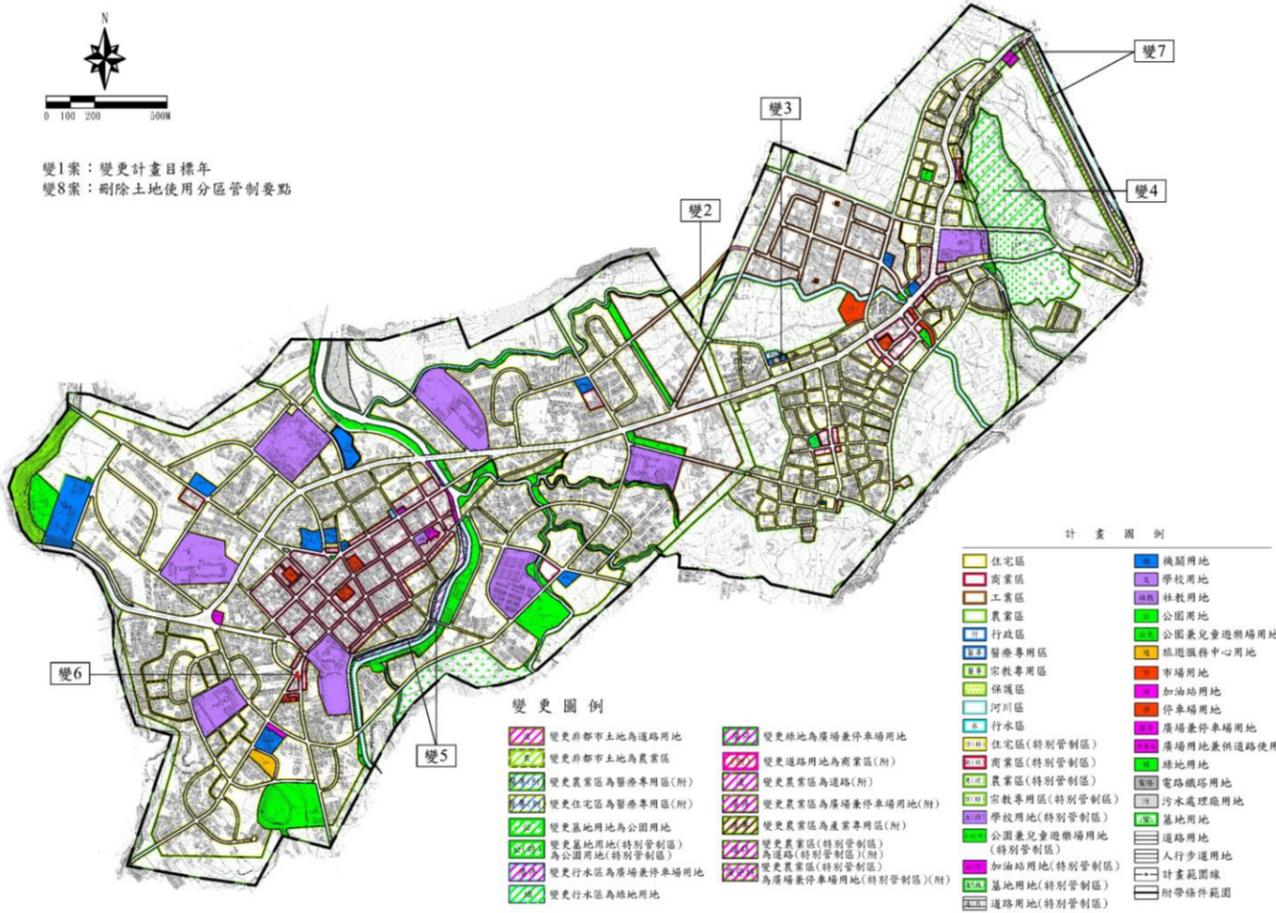
編號	位置	原計畫(公頃)	新計畫(公頃)	附帶條件
1	計畫目標年	民國 110 年	民國 125 年	
2	計畫區北側，工業區間之非都市土地	非都市土地(1.7563)	道路用地(0.3345)	
			農業區(1.4218)	
		農業區(0.1165)	道路用地(0.1165)	

編號	位置	原計畫(公頃)	新計畫(公頃)	附帶條件
3	醫療專用區南側及東側	住宅區(0.1291)	醫療專用區(0.1291)	依「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都市計畫土地變更回饋原則」，提供 10%回饋為公共設施用地，因所回饋之公設用地面積未超過500 平方公尺，故以折繳代金辦理回饋，並於都市計畫核定前繳納。
		農業區(0.0123)	醫療專用區(0.0123)	
4	計畫區東側墓地用地	墓地用地(9.3073)	公園用地(9.3073)	
		墓地用地(特別管)(0.0022)	公園用地(特別管制區)(0.0022)	
5	七號道路旁綠地與行水區	綠地(0.8331)	廣場兼停車場用地(0.8331)	
		行水區(1.0778)	廣場兼停車場用地(0.9794) 綠地(0.0984)	
6	計畫區西側竹五號道路與竹六號道路之道路截角	道路用地(0.0196)	商業區(0.0196)	依「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都市計畫土地變更回饋原則」，由變更範圍土地所有權人依產權比率共同負擔提供 35%回饋為公共設施用地，因所回饋之公設用地面積未超過500 平方公尺，故以折繳代金辦理回饋，並於都市計畫核定前繳納。
7	計畫區東側延四號道路兩側	農業區(2.3055)	道路(特)(0.0011)	依「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都市計畫土地變更回饋原則」，由變更範圍土地所有權人依產權比率共同負擔提供 30%回饋為公共設施用地，公共設施用地無償捐贈地方政府；以整體開發方式辦理，並應回饋之公共設施用地，應於建照核發前完成土地無償移轉登記。
			廣場兼停車場用地(特)(0.0448)	
			廣場兼停車場用地(0.6571)	
			產業專用區(1.6025)	
			廣場兼停車場用地(特)(0.0188)	
農業區(1.5198)	廣場兼停車場用地(0.4378)			
	道路(0.0004)			
	產業專用區(1.0628)			
8	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	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	刪除主要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，並另行擬訂細部計畫，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。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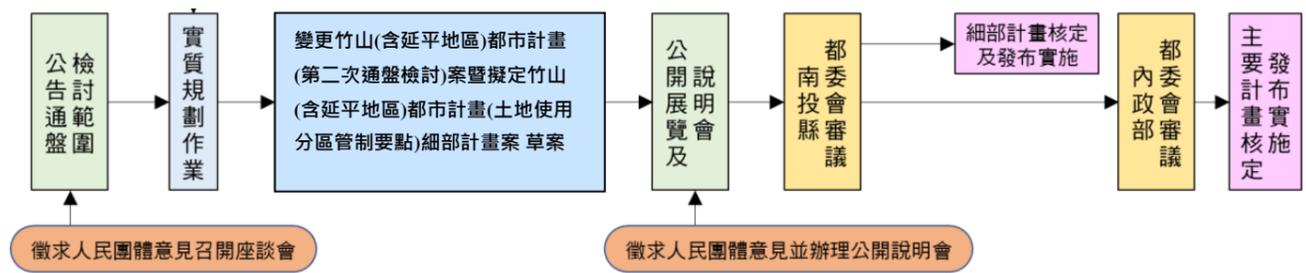
註：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。

五、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訂重點摘要(詳細變更內容請參閱細部計畫書第三章)

配合主要計畫變更增列產業專用區、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土管條文，以及強化生態透水與都市防災機能，及建構發展人本交通及綠色運輸系，增訂相關土管條文內容，其餘變更內容請詳細部計畫書第三章。



附圖1 變更竹山(含延平地區)都市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變更位置示意圖



附圖2 通盤檢討辦理流程圖

「變更竹山(含延平地區)都市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案」暨
「擬定竹山(含延平地區)都市計畫(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)細部計畫案」

編號	陳情位置	陳情理由	建議事項
(免填)	一、土地標示： 段 小段 地號 二、門牌號碼： 路 段 街 弄 巷 號 樓		

填表時請注意：

- 1、本意見表不必另備文，並可逕自<http://up.nantou.gov.tw/formDownload>下載使用。
- 2、建議理由及事項，請針對計畫範圍內儘量以簡要文字條列。
- 3、「編號」欄請免填。
- 4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(單位)、聯絡電話、地址、建議事項、變更理由及位置圖等，向本府建設處(都市計畫科)或各鄉(鎮、市)公所提出陳情意見，俾供本府都市計畫委員審議之參考。
- 5、陳情意見可親送各所在地之公所或南投縣政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，或郵寄至南投縣政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，地址：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；電話：049-2246049、049-2222724。



是否列席都市計畫委員會 是 否

陳情人或團體代表： _____ 簽章

聯絡地址： _____

聯絡電話： _____

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本資料內容為公開展覽草案，應以將來公告發布實施之計畫書圖內容為準。